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6號

原 告 黃惠華

蔡喆緯

被 告 徐向庭

上列被告徐向庭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），經原告黃惠華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75號）、原告蔡喆緯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76號）各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 官 王惠芬

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